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動物園店」，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7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販售之「○○紅茶（加冰塊）」食品，其檢驗結果發現，該食品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2.4 \times 10^2$ MPN/mL（標準：10MPN/mL 以下），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遂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9712140）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5 日派員再至上址抽驗同項食品，經檢驗結果該食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2.4 \times 10^2$ MPN/mL，仍不符衛生標準。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裁處書誤載受處分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動物園店，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 10136998500 號函更正）。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飲料類衛生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微生物限量：（節錄）

類別

三、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包括咖啡、可可、茶或以穀物、豆類等原料萃取、磨製或發酵而成，供飲用之飲料）

類別	三、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包括咖啡、可可、茶或以穀物、豆類等原料萃取、磨製或發酵而成，供飲用之飲料）
限量	生菌數 (cfu/mL) 10 <sup>4</sup>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200 以下 ( )
	大腸桿菌群 (MPN/mL) 10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大腸桿菌 (MPN/mL) 陰性
沙門氏菌	陰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事實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

	。
法規依據	第 10 條及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經通知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  
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定期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廠商進行  
水質檢測，結果均合格；另於 101 年 7 月 9 日採樣 RO 水、冰解水、紅茶  
送原處分機關檢測，於 7 月 18 日檢測報告亦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販賣之食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販賣之「○○紅茶（加  
冰塊）」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1 次抽驗結果，該食  
品所含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不符衛生標準，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完竣，  
期限屆滿後，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5 日第 2 次抽檢結果，該食品所含  
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仍不符衛生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7  
日、6 月 5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101 年 5 月 4 日、6 月 13 日檢驗報告、101  
年 5 月 24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定期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廠商進行水質檢測，  
結果均合格；另於 101 年 7 月 9 日採樣 RO 水、冰解水、紅茶送原處分機  
關檢測，於 7 月 18 日檢測報告亦合格云云。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  
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

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件訴願人自製販賣之食品既經原處分機關關於第 1 次檢驗不符規定，並通知限期改正後，再經第 2 次檢驗仍不符規定，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自應受罰。且查訴願人自行送驗之食品與原處分機關抽驗之食品係不同時間製造，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